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目 錄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.....	1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2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.....	3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.....	4
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.....	5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.....	6
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.....	11
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16

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

- 一、本試題係配合檢定前公布試題原則命製。
- 二、門窗木工丙級每一檢定場術科測試時間應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，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一場，檢定時間為四小時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請於應檢人完成術科測試報名手續後將「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」(包括試題使用說明，應檢人須知、場地機具設備表、自備工具參考表、材料表及試題，評分表等)於檢定前 14 日先行寄交應檢人以憑準備。
- 四、本試題之成品保存期限，以第一次複查終止日後二個月，或檢定完成後三個月為準。期限過後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可自行銷毀(疑義案成品請拍照存檔)。
- 五、主管機關公告實施電子抽題後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，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排定之時間，會同監評長及全體應檢人，全程參與抽題，並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。應檢人須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，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。
 - (二)、本術科測試試題共有四題，試題編號：03900-100301~4。
 - (三)、每一場次術科測試時，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為代表，公開抽定其中一題實施檢定。
 - (四)、為利檢定之進行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術科測試開始前召開監評前協調會議，並推選監評長一人。
 - (五)、其餘未規定者，應依現行試題規定及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術科測試成績(100-總扣分=總得分)，總得分成績 60 分及格；工作安全與態度等扣分超過 40 分者為不及格，兩者均需及格，評審結果方為及格。
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進場後應檢人依抽定題目的材料單清點材料，若有短缺部分立即要求補發，如事後提出者一律以更換材料論。
- 二、應檢人應詳讀測試說明，並按測試說明之規定進行測試。
- 三、應檢人之穿著及配件：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 - (一)應穿戴安全鞋，並攜帶安全眼鏡、耳罩(耳塞)之個人防護具。
 - (二)不得穿著連帽上衣及寬鬆衣褲。
 - (三)不得穿戴領帶、圍巾、絲巾…等有致捲入機具可能之配件，外套應拉上拉鍊或扣上扣子，使衣擺貼身、不飄動。
 - (四)長髮者需紮起。
 - (五)其他服裝必要安全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更換材料，依評分表規定扣分。
- 五、各部尺寸應以試題上所標示數字為準，如直接描取，其誤差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檢定場內禁止相互借用或請求借用應自備之工具，並禁止藉機相互討論，違者取消檢定資格。
- 七、工作台上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。
- 八、本試題繪製工作圖部分，其製圖內容應依試題規定繪製。
- 九、應檢人應準時進場測試，「測試」(參時間配當表)開始後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參與測試。此外，應注意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- 十、本試題檢定時間為 4 小時，提前交件者不予加分，亦不得延後交件。
- 十一、上膠組合前，須將零件送交監評檢查內部接榫並評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場地設備表內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外一概不得使用。
- 十三、應檢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：
 - (一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
 - (二)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等進場或擅自取用場內、他人之材料或將檢定材料、工件或試題等攜出場外者。
 - (三)尺寸誤差超過 20 mm 者。
- 十四、應檢人應詳閱本術科試題，包含應檢人須知，其未規定者，則依技能檢定相關法規。
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

試題編號：03900-100301~4

(以 12 人為例)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.	工作枱		部	6	兩人合用一部
2.	木工虎鉗		部	12	每人一部
3.	砂輪機		部	1	
4.	圓鋸機		部	2	
5.	手壓鉋機		部	2	
6.	平鉋機		部	2	
7.	鑽床		部	2	
8.	鉋花機 (Router)		部	2	含 $\phi 15$ mm直刀
9.	砂盤機		部	1	
10.	角鑿機		部	2	
11.	帶鋸機		部	2	

※如檢定場設備不足時，可調用功能相似之機械使用。

※機器上不得加裝與檢定試題相關之模(樣)型板。
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

試題編號：03900-100301~4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.	平鉋	粗、細	把	各 1	
2.	細鋸	縱、橫	把	各 1	
3.	鐵鎚	大、小	把	各 1	
4.	活動邊鉋(嵌鉋)		把	1	鉋缺槽用
5.	鑿刀	9-30 mm	套	2	打鑿與修鑿各 1
6.	鐵夾	長 600 mm以上	支	4	
7.	游標卡尺		支	1	
8.	鋼尺	長 450 mm以上	支	1	
9.	劃線尺		支	1	
10.	直角規	長、短	支	1	
11.	45°角規		支	1	
12.	活動角規		支	1	
13.	彎鉋		把	1	
14.	溝鉋	3分	把	1	
15.	捲尺	3m	把	1	
16.	砂紙	240#以下	張	若干	
17.	手提電動工具		張	各 1	自己備有手提電動工具者可以攜帶進場使用

註：嚴禁攜帶自備材料、工件、模(樣)型板等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
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

試題編號：03900－100301~4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.	木材	530×56×31 mm	支	2	每人份
2.	木材	420×56×31 mm	支	2	每人份
3.	木材	450×31×31 mm	支	1	每人份
4.	白膠	南寶 300#	g	若干	每人份
5.	木釘	φ10×45	支	4	每人份
應檢人確認後簽名					

註：1. 木材須四面鉋光，並要求直角。

2. 木材以松木或紅柳安為主，亦可用硬度相近之木材。
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

試題編號	03900-100301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 午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			
姓名		檢定編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
一、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：_____分									
二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。(於該項□內打“號”) □1.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□2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、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(甲級則含試題)。 □3.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註：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，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。									
三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				
評審項目	編號	名稱	評分標準	部分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精度 32%	1.	總高度	500±1mm	2	4	8			
	2.	下寬度	400±1mm	1	4	4			
	3.	上寬度	300±1mm	1	4	4			
	4.	中橫桿位置	180±0.5mm	2	2	4			
	5.	材料寬度(每支量 2 處)	55/30±0.5mm	10	0.5	5			
	6.	厚度(量桿接處)	30±0.5mm	6	0.5	3			
	7.	槽寬與深(量交接處)	10×10±0.5mm	8	0.5	4			
內樑 24%	1.	樑孔(含木釘孔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2.	樑頭(含木釘裝入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3.	樑接配合(含木釘接合)	測試鬆緊度	6	1	6			
外部接合 20%	1.	四邊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4	4	16			
	2.	中橫桿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2	2	4			
組合部分 10%	1.	直角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4	1.5	6			
	2.	平行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1	扭蹺 3 mm 以上 4 分全扣	4			
表面處理 14%	1.	平整性	視有無修平及膠痕、鉋痕、砂痕或碰傷等缺陷扣分			6			
	2.	完整性	視加工程序有無完整扣分			4			
	3.	槽平整	視溝槽接合處平整否扣分	8	0.5	4			
材料使用	1.	材料面選用不當每支扣 1 分							
	2.	每更換一支材料扣 3 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			總扣分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			
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

試題編號	03900-100302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 午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
姓名		檢定編號							
一、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：_____分									
二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。(於該項□內打√號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、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(甲級則含試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註：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，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。									
三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				
評審項目	編號	名稱	評分標準	部分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精度 32%	1.	總高度	450±1mm	2	4	8			
	2.	總寬度	350±1mm	2	4	8			
	3.	中橫桿位置	170±0.5mm	2	2	4			
	4.	材料寬度(每支量 2 處)	55/30±0.5mm	10	0.5	5			
	5.	厚度(量桿接處)	30±0.5mm	6	0.5	3			
	6.	槽寬與深(量交接處)	10×10±0.5mm	8	0.5	4			
內樑 24%	1.	樑孔(含木釘孔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2.	樑頭(含木釘裝入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3.	樑接配合(含木釘接合)	測試鬆緊度	6	1	6			
外部接合 20%	1.	四邊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4	4	16			
	2.	中橫桿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2	2	4			
組合部分 10%	1.	直角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4	1.5	6			
	2.	平行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1	扭蹺 3 mm 以上 4 分全扣	4			
表面處理 14%	1.	平整性	視有無修平及膠痕、鉋痕、砂痕或碰傷等缺陷扣分			6			
	2.	完整性	視加工程序有無完整扣分			4			
	3.	槽平整	視溝槽接合處平整否扣分	8	0.5	4			
材料使用	1.	材料面選用不當每支扣 1 分							
	2.	每更換一支材料扣 3 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			總扣分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		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
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

試題編號	03900-100303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 上午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
姓名		檢定編號							
一、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：_____分									
二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。(於該項□內打“號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、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(甲級則含試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註：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，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。									
三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				
評審項目	編號	名稱	評分標準	部分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精度 33%	1.	總高度	500±1mm	2	4	8			
	2.	總寬度	350±1mm	2	4	8			
	3.	中橫桿位置	140±0.5mm	2	2.5	5			
	4.	材料寬度(每支量 2 處)	55/30±0.5mm	10	0.5	5			
	5.	厚度(量桿接處)	30±0.5mm	6	0.5	3			
	6.	槽寬與深(每支量 1 處)	10×10±0.5mm	8	0.5	4			
內樑 24%	1.	樑孔(含木釘孔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2.	樑頭(含木釘裝入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3.	樑接配合(含木釘接合)	測試鬆緊度	6	1	6			
外部接合 18%	1.	四邊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4	3	12			
	2.	中橫桿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2	3	6			
組合部分 10%	1.	直角度	量四個角視誤差大小扣分	4	1.5	6			
	2.	平行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1	扭蹺 3 mm 以上 4 分全扣	4			
表面處理 15%	1.	平整性	視有無修平及膠痕、鉋痕、砂痕或碰傷等缺陷扣分			5			
	2.	完整性	視加工程序有無完整扣分			4			
	3.	槽平整	視溝槽接合處平整否扣分	12	0.5	6			
材料使用	1.	材料面選用不當每支扣 1 分							
	2.	每更換一支材料扣 3 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			總扣分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						

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
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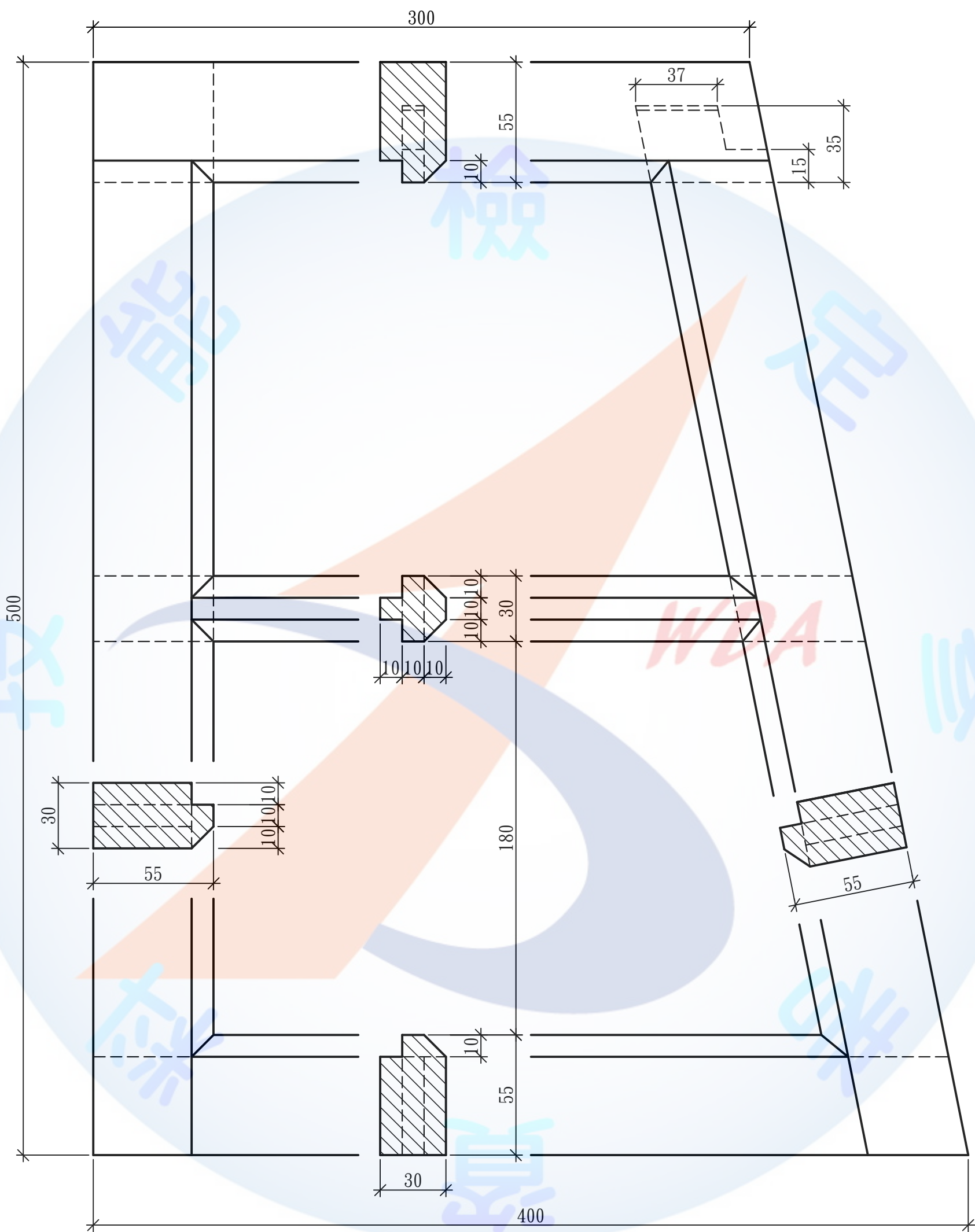
試題編號	03900-100304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 午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
姓名		檢定編號							
一、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：_____分									
二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。(於該項□內打“號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、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(甲級則含試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註：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，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。									
三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				
評審項目	編號	名稱	評分標準	部分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精度 34%	1.	總高度	500±1mm	2	4	8			
	2.	總寬度	400±1mm	2	4	8			
	3.	中橫桿位置	180±0.5mm	2	3	6			
	4.	材料寬度(每支量 2 處)	50/30±0.5mm	10	0.5	5			
	5.	厚度(量桿接處)	30±0.5mm	6	0.5	3			
	6.	槽寬與深(量交接處)	10×10±0.5mm	8	0.5	4			
內桿 24%	1.	桿孔(含木釘孔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2.	桿頭(含木釘裝入)	平整與尺寸位置	6	1.5	9			
	3.	桿接配合(含木釘接合)	測試鬆緊度	6	1	6			
外部接合 18%	1.	四邊接桿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4	3	12			
	2.	中橫桿接桿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2	3	6			
組合部分 10%	1.	直角度	量四個角視誤差大小扣分	4	1.5	6			
	2.	平行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1	扭蹺 3 mm 以上 4 分全扣	4			
表面處理 14%	1.	平整性	視有無修平及膠痕、鉋痕、砂痕或碰傷等缺陷扣分			4			
	2.	完整性	視加工程序有無完整扣分			4			
	3.	槽平整	視溝槽接合處平整否扣分	12	0.5	6			
材料使用	1.	材料面選用不當每支扣 1 分							
	2.	每更換一支材料扣 3 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			總扣分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						

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

評審表附表：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項目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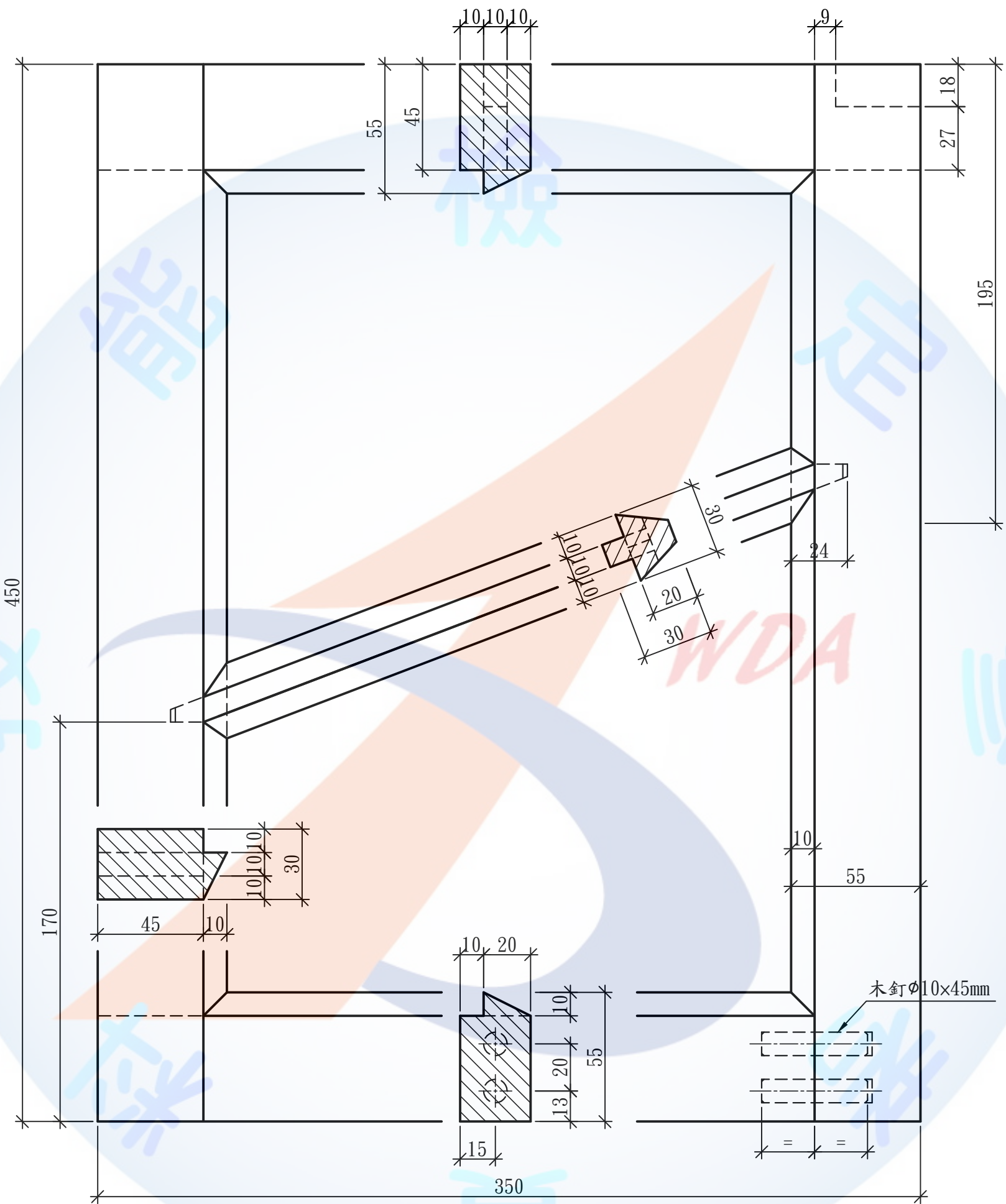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檢定日期		
術科測試編號	檢定地點		
項次	項目	扣分	小計
1	術科測試中未全程穿戴安全鞋	41	
2	操作機具時長髮散落或穿戴致捲入機具可能之配件	41	
3	操作不當致嚴重損壞機具、設備等	41	
4	工作不慎，致使本人或他人嚴重受傷或無法繼續測試	41	
5	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	41	
6	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	41	
7	使用禁止之模板(樣板)	41	
8	術科測試中，除「工作安全與態度等扣分項」要求外，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	41	
9	術科測試場內吸煙嚼檳榔或喝含酒精飲料	()×21=	
10	未正確操作電動工具，可能肇生危險情節	()×21=	
11	刻意拆除機具之安全防護具	()×21=	
12	操作機器時戴手套	()×10=	
13	機器轉動中，徒手去拿餘料或清除木屑	()×10=	
14	機具加工時，未戴安全眼鏡及耳塞(或耳罩)操作	()×10=	
15	圓鋸機加工中未使用依板，徒手鋸切材料	()×10=	
16	術科測試中，發生爭吵、喧嘩或與他人交頭接耳	()×10=	
17	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	()×10=	
		扣分總計	分
監評人員簽名			
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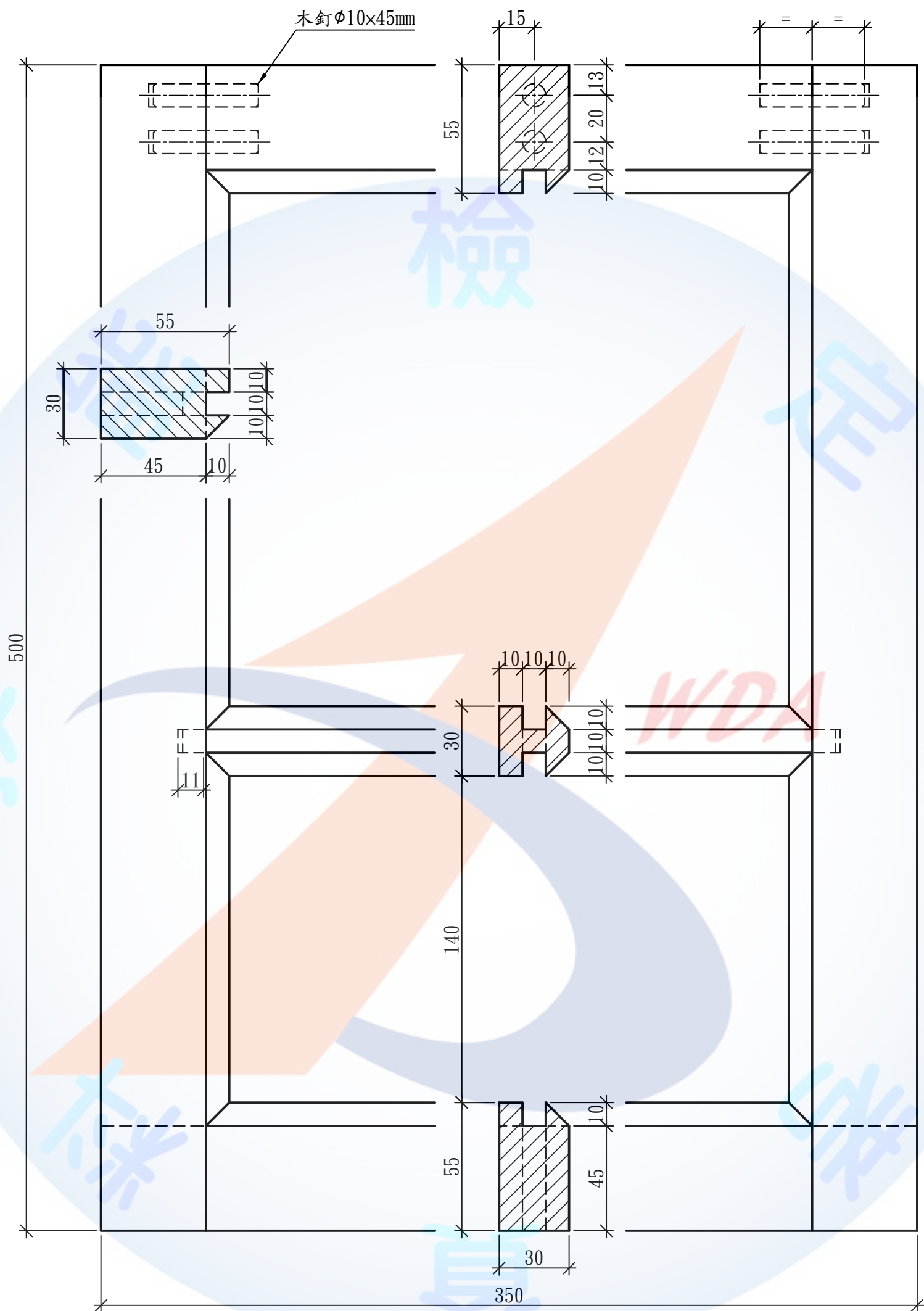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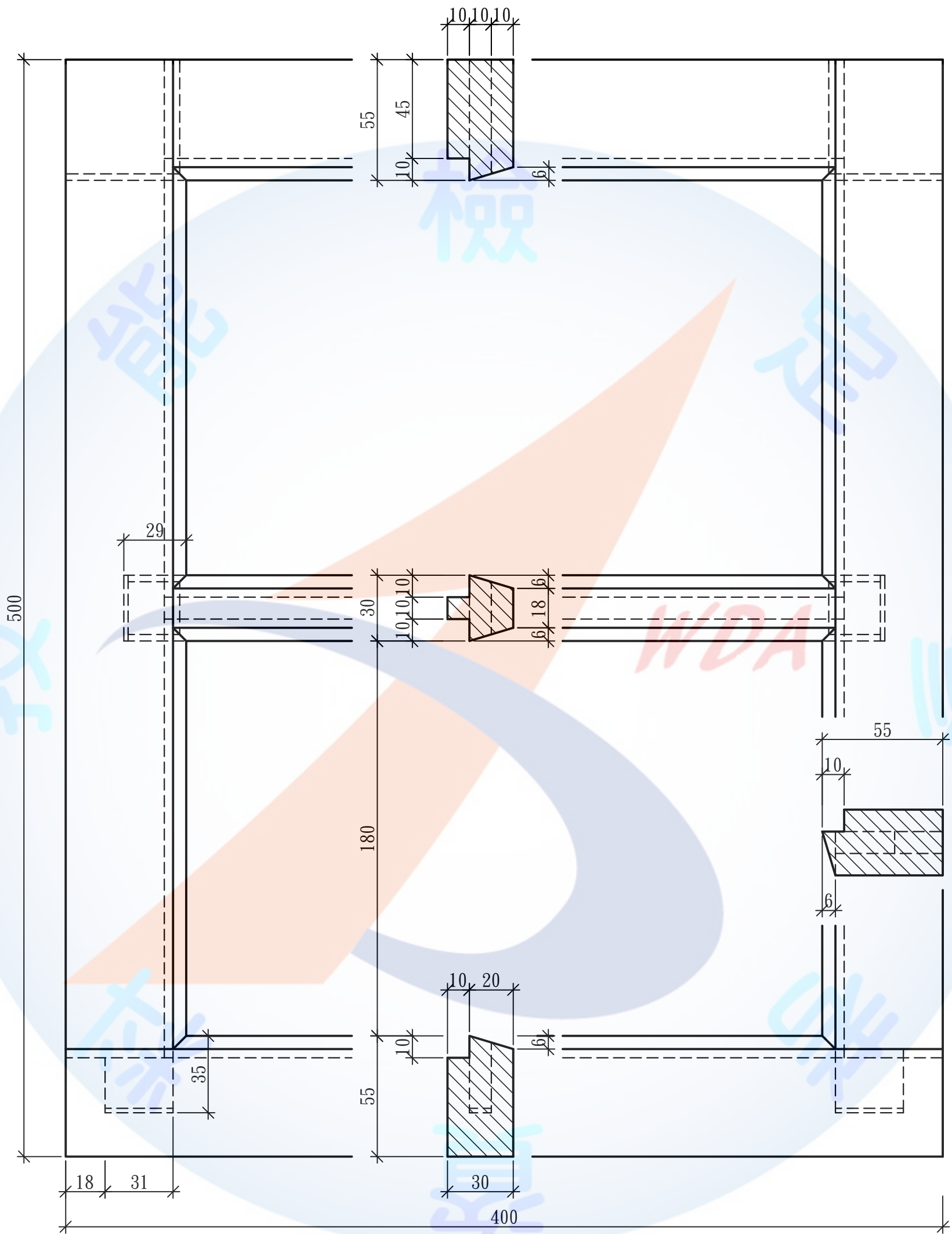
級別	丙級	測驗時間	4小時	題號	039-100301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核定單位	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	
	修定日期	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	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					
級別	丙級	測驗時間	4小時	題號	039-100302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		核定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
			修定日期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					
級別	丙級	測驗時間	4小時	題號	039-100303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		核定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
			修定日期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

級別	丙級	測驗時間	4小時	題號	039-100304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核定單位	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	
	修定日期	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	

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時間	內容	備註
07：30—08：00	1.監評前協調會議（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）。 2.應檢人報到完成。	
08：00—08：20	1.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。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6.其他事項。	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08：20—12：20	測試。	測試時間 4 小時
12：20—13：00	1.應檢人恢復場地 2.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。	
13：00—15：30	監評人員評審	
15：30—16：00	召開監評後檢討會（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）。	